

書面質詢
梁孫旭議員
關注人才引進事後監管

特區政府公佈高端人才計劃認定標準，以及大健康產業優秀人才計劃及高級專業人才計劃的計分表，並開通電子申請平台，正式釋出人才引進的具體訊息。然而有關部門一直未有明確事後監管機制及人員編制，籲日後能逐步細化及完善整體監管機制，避免重蹈覆轍。

近期有移民公司針對澳門《人才引進法律制度》展開宣傳，聲稱申請人毋須在澳實際工作便可取得居民身份證。事實上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顯示，只有高端人才、優秀人才不受留澳日數限制，高級專業人才仍受相關限制，因此網上信息不盡不實，亦引起社會擔憂過往「重大投資移民」和「技術移民」的缺失重現，如偽造學歷、虛構工作經歷、申請人長期不在澳、實際工作與獲批職位不符等。

針對是次人才引進政策，當中在事前審核程序方面，人才發展委員會已提到會透過線上、線下的大數據資料，以及向第三方（包括外地的權限實體）索取資料，確認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文件真實性；而後續監察方面，《人才引進法律制度》第三十四條合作義務和巡查機制，當中僅賦予人才發展委員會巡查權，以及規範當事人配合監察的要求，即只有在巡察期間遇到阻撓，才能尋求治安警協助，整體執法上是否有足夠的監察及打擊力度？

本人建議，應設立糾察編制並適當增聘人手，在完善監察機制的基礎上加強執法力度，杜絕上述情況發生；同時，由於有關申請關乎澳門未來的產業人才儲備，有關部門應定期檢視政策，並設機制檢視相關人員對產業發展的成效，真正做到促進本澳經濟社會的發展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人才發展委員會曾提到，除了巡查外，會與其他公共部門數據

互聯等方式檢視獲批許可的人才來澳後的情況，如出入境、納稅紀錄，分析論文或產品，請問當中如何確保引入的人才對澳門產業發展作出貢獻，並對不符合人士實施退場機制？至於人手方面，會否考慮設立監察人員編制，加大執法力度？

二、另外，這些合資格人才可透過此制度獲得稅務寬免、社會福利待遇等，而特區政府亦投放大量資源及優惠政策助力產業發展，在此情況下，期望有關人士能助力本地人才培育，特區政府亦更應顧及此方面，以中高層管理或技術型職位本地化為目標推進工作，逐步儲備一批具經驗、技術的本地人才，實現資源效益最大化，達到三方共贏。對於四大產業的人才培育及中高層職位本地化方面，請問目前特區政府有何構思或計劃？日前公佈的大健康產業優秀人才計劃及高級專業人才計劃的計分表，內容未提及到推動本地人培育，請問日後在四大產業發展及人才引進計劃中，會如何帶動本地人才培育？